

說「貓熊」

——從異序視角看大熊貓的「正名」

丘彥遂*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摘要

複合詞的構詞方式，學界主要將它們分為：並列式、偏正式、主謂式、動賓式和動補式五大類。其中「偏正式」結構是「偏在前，正在後」，奇怪的是「熊貓」一詞似乎違反了這一規則，因為牠是熊科動物而非貓科，於是教育部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）把它規範為「貓熊」，讓它成為名符其實的偏正結構。

正名之後的「貓熊」果真反映出事實，還是造成了反效果？本文的目的正是透過漢語詞彙構詞的視角，指出複合詞的偏正結構存在著少數例外，而這種現象背後其實有其特殊的意義。而「貓熊」一詞正是本文觀察的起點。

關鍵詞：貓熊、熊貓、偏正結構、異序

壹、緣起

2008年，大陸贈送臺灣一對國寶熊貓，名為「團團」和「圓圓」。還記得當時的新聞媒體在報導相關消息時，或稱「熊貓」，或稱「貓熊」，等到兩隻嬌客正式來臺時，開始口徑一致，稱之為「貓熊」。¹ 2009年，音樂人康喬等還為此創作了歌曲〈我愛貓熊〉，歌詞如下：

我愛貓熊 象徵世界大同
身型健康 敲響和平的鐘
牠們帶來快樂無窮
團團圓圓 我愛貓熊

* 現職：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
¹ 例如中視新聞，之前稱「熊貓」，後來稱「貓熊」。

筆者自幼學的是「熊貓」，熟悉的方言如客語、粵語等也是熊貓，因此對這一現象感到好奇，到底是「熊貓」還是「貓熊」？為何團團、圓圓來臺之後，逐漸趨向「貓熊」這一稱呼？

首先要問的是，「熊貓」或「貓熊」是屬於並列結構嗎？似乎不是，因為它們不是單純的兩個詞素「熊」和「貓」的結合體（詳見下文）。如果不是並列結構，那最有可能的就是偏正式了，可是「熊貓」這一稱謂卻被質疑違反了這一規則，因為牠是熊科而非貓科，理應中心詞在前、修飾成分在後，把它改為「貓熊」才符合實際。

且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規範：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（網路版）「貓熊」條下釋義說：

【貓熊】動物名。食肉目熊科或浣熊科。一種哺乳動物，身長約一點五公尺，體肥胖，外形像熊，尾粗短，頭、胸、腹、背、臀白色，四肢、耳朵、眼圈黑褐色，毛粗而厚，性耐寒，以竹葉、竹筍為食。分布於我國四川和鄰近的西藏部分地區。或稱為「大貓熊」、「大熊貓」、「熊貓」。²

另外還列有「熊貓」一條，下面注明：

【熊貓】貓熊的別名。見「貓熊」條。³

兩相比較之下可以看出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是以「貓熊」作為主要詞條，而以「熊貓」作為次要詞條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「貓熊」是正式的說法，而「熊貓」只是其中一種別名。⁴

當初稱呼「熊貓」或「貓熊」，後來認為「熊貓」不符合漢語的習慣，應該改為「貓熊」，現在規範為「貓熊」，是否反映了現實？還是造成了反效果？本文的目的正是透過不同的視角，一窺大熊貓的命名，並嘗試指出，漢語詞法結構中存在著少數的「正偏」現象，而這

² 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（網路版）「貓熊」條：

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newDict/dict.sh?cond=%BF%DF%BA%B5&pieceLen=50&fld=1&cat=&ukey=638976166&serial=1&recNo=0&op=f&imgFont=1>。

³ 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（網路版）「熊貓」條：

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newDict/dict.sh?cond=%BA%B5%BF%DF&pieceLen=50&fld=1&cat=&ukey=638976166&serial=1&recNo=0&op=&imgFont=1>。

⁴ 「貓熊」的別名還有：大貓熊、大熊貓、大浣熊、竹熊、黑白熊等，古代則有貔貅（《詩經》）、執夷（《尚書》）、貊（《爾雅》）、貊（《廣雅》）、食鐵獸（《山海經》）等。

種現象的背後其實有其特殊的意義。

貳、對「貓熊」正名的質疑

眾所周知，大陸的動物國寶是「熊貓」，「熊」在前、「貓」在後。不過這一稱謂在臺灣逐漸被「正名」為「貓熊」，⁵變成「貓」在前、「熊」在後。到底是「熊貓」還是「貓熊」？以下分三個部分進行論述與辯證，為方便討論，以「大熊貓」指稱 Panda，「小貓熊」指稱 Lesser Panda。

一、舊稱是「熊貓」而非「貓熊」

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（修訂版）「熊貓」條下注明：

【熊貓】貓熊的舊名。⁶

於「貓熊」條下釋義說：

【貓熊】中國珍稀動物之一，舊稱熊貓。品種有大貓熊、小貓熊兩種。前者體型大如熊，全身除耳、眼及四肢呈黑色之外，都是白色。後者體型大小如狗，毛色黑褐與深紅間雜，尾色黃白相間。……⁷

根據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的說法，「熊貓」才是舊名，「貓熊」是後起的。

如果再往前追溯，可以發現編纂於 1908 年（光緒 34 年）、正式出版於 1915 年的《辭源》（正編）只有「熊貓」條而無「貓熊」條。《辭源》於「熊貓」條下釋義說：

【熊貓】哺乳動物。似貓。產四川、西康、西藏一帶山林中。除耳、頸、尾、四肢，以及眼暈為黑色外，餘皆白色。嗜食竹

⁵ 所謂「正名」，並非指行政命令，而是當時臺北市立動物園對外的正式說明：團團、圓圓屬熊科動物，叫「貓熊」比較符合中文以詞尾為名的習慣；未來動物園的導覽解說牌上，會掛上「大貓熊」字樣，因為團團、圓圓是熊科大貓熊屬。

⁶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主編：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（修訂版）（臺北：國語日報，2008 年 20 刷），頁 1091。

⁷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主編：《新編國語日報辭典》（修訂版）（臺北：國語日報，2008 年 20 刷），頁 1672。

葉。存數無多。倍極珍貴。亦稱貓熊。⁸

《辭源》雖然沒有收「貓熊」條，但在「熊貓」條下特別注明「亦稱貓熊」。等於說，早在 1908 年前，就已有「熊貓」和「貓熊」的稱呼，而「熊貓」被辭典列為正式的說法。

而 1909 年（光緒 35 年）編纂、1915 年正式出版的《中華大字典》也只有「熊貓」條：



【熊貓】熊貓。獸名。似貓而善升木。⁹

不過由於說解過簡，且從所附的「熊貓圖」來看，似乎指的是小貓熊。這不禁讓人懷疑，《中華大字典》所放的圖片是否有誤？如果無誤，那麼最早被命名為「熊貓」的，也有可能是小貓熊！不過這一來就跟《辭源》的編撰發生衝突，因為《辭源》兩者都收入，而以「熊貓」為主要詞條。

或許可以這麼推測：一開始的時候，「熊貓」、「貓熊」的命名有些混亂，甚至既指大熊貓，也指小貓熊；後來才穩定下來，《辭源》定名為「熊貓」，別名「貓熊」；而《辭海》雖只收「熊貓」，講的卻是小貓熊。

中華民國成立後，中華書局的創辦人陸費逵決心編纂集中國單字、語詞兼百科於一體的綜合性大辭典《辭海》，由舒新城於 1915 年任主編、1936 年正式出版，書中也只收「熊貓」一條：

【熊貓】怪獸名。產新疆；體甚巨大，為現存怪獸最罕見之一種。距今六十年前，為法國科學家比利大衛氏所發見；至公元一九二九年，美國羅斯福將軍之弟某，始捕獲之，現陳列芝加哥原野博物館內。至此獸究屬何類何科，尚未詳。¹⁰

不過《辭海》此條似乎有誤，因為「熊貓」的原產地並非新疆。最新

⁸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：《辭源》（增修本）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 年增修臺三版），頁 1341。

⁹ 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0 年臺一版），頁 935。

¹⁰ 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：《辭海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56 年臺一版），頁 1846。

的在線查詢網路版《辭海》則重新撰寫為：

【熊貓】我國特有的珍貴動物。體肥胖，似熊而較小。毛密，有光澤。眼圈、耳朵、四肢和肩部黑色，餘皆白色。生活于高山竹叢中，喜食竹類植物，善爬樹。產於四川、甘肅、陝西部分地區。¹¹

此外，還增加了「貓熊」條：

【貓熊】又稱熊貓、大熊貓、大貓熊。哺乳動物。體肥胖，形似熊而略小，尾短。毛密而有光澤。眼周、兩耳、四肢和肩部黑褐色，其餘部位均為白色。性耐寒，生活在高山有竹叢的樹林中，吃竹葉、竹筍。僅產於我國四川西部和北部、甘肅南部、西藏東部及陝西南部。是我國特有的一種珍貴的動物。¹²

雖然《辭海》沒有收「貓熊」條，也沒有記載「熊貓」的別名。但是從它的解釋來看，跟《辭源》一樣，「熊貓」指的是大熊貓而非小貓熊。

由以上資料可見，「熊貓」這一稱謂出現在民國初年，雖然它所指稱的對象或有可議之處，但比「貓熊」早是可以肯定的。

二、命名應根據社會心理因素

雖然「熊貓」是舊名，但是這個複合詞的構成規則卻被視為不符合大眾的語言認知習慣，因為牠是「熊」而非「貓」。如果「熊貓」一詞是偏正結構，那麼按造漢語構詞的特點，「貓」就是中心詞，而「熊」則是「貓」的修飾成份。然而大熊貓這種動物並不屬於貓科，從生物學的角度去看，大熊貓屬於（至少接近）熊科。有鑑於此，支持者才會認為，把熊科動物的大熊貓稱為「熊貓」是不恰當的，合理的方式是把它正名為「熊貓」。

「熊貓」到底是熊科還是貓科？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。原因在於，如果屬於熊科，那麼按照漢語的構詞規則，中心詞是「熊」，應該稱為「貓熊」；如果屬於貓科，中心詞是「貓」，則應稱為「熊貓」。「熊」和「貓」並非對等關係，兩者有輕重、主從之分。

¹¹ 《辭海》在線查詢「熊貓」釋義：<http://www.wncx.cn/cihai/two.asp?id=214618>。

¹² 《辭海》在線查詢「貓熊」釋義：<http://www.wncx.cn/cihai/two.asp?id=220714>。

按照目前的生物分類法，共有七個層級，分別是：界、門、綱、目、科、屬、種，而大熊貓是歸類於「熊科」下面的「浣熊屬」。(亦有人主張獨立出來自成一屬，但仍然屬於熊科)。既然如此，按照生物學的分類，大熊貓理應稱為「貓熊」才是。臺北市立動物園正是以此為依據，主張稱呼「貓熊」而非「熊貓」。

但是竺家寧先生於《漢語詞彙學》(1999)一書中指出，這種觀點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問題，那就是當初人們把這種動物稱為「熊貓」的根本原因是什麼？竺先生說：

許多事物並不等待自然科學檢驗之後，才制定其名稱，各種事物的命名往往是源於社會心理。由「熊貓」一例而言，社會心理給予「熊」的定義是：「身軀龐大」、「凶惡可怕」、「食人猛獸」；給予「貓」的定義是：「性情溫馴」、「狀貌可愛」、「親近人類」。於是當人們初見某一種陌生動物，顯然具有後一種屬性時，自然便會歸之於「貓」類，這是社會心理的「貓」，不是自然科學的「貓」。又由於它身軀壯碩，與熊相若，故加以「熊」的修飾成分。命名之初，人們絕不會考慮「熊」的生物學屬性：「哺乳類」、「食肉動物」、「腳有五趾」、「冬眠」。¹³

竺家寧先生認為，老百姓在為動物命名的時候，都有一定的社會心理因素，稱這種動物為「熊貓」，是基於他們對牠的各種認知，然後慢慢約定俗成的，這是一種社會習慣，而非生物學的分類。把「熊貓」改為「貓熊」，顯然採用的是生物學的分類觀點來糾正社會的習慣，忽視老百姓的社會心理、文化因素，這是不妥的。況且最早取得「熊貓」這一名稱的也有可能是小貓熊，只不過後來由於外型像貓的關係，於是改為「貓熊」或「小貓熊」；又由於外型像狐狸，所以又稱為“Firefox”(火狐)。若說《辭海》錯置圖片，雖不無可能，但是根據說解「似貓而善升木」，敘述的應該是小貓熊無誤。

由於小貓熊後來定名「貓熊」，那麼「熊貓」之稱就轉移到了大熊貓身上。《辭海》在線查詢即以「小貓熊」為主條：

【小貓熊】也叫小熊貓。哺乳動物。身體長約二尺，頭部棕色

¹³ 竺家寧：《漢語詞彙學》(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四刷)，頁325-326。

白色相間，背部棕紅色，尾巴長而粗，黃白色相間。生活在亞熱帶高山上，能爬樹，吃野果、野菜和竹葉，也吃小鳥等動物。是一種珍貴的動物。¹⁴

而於「小貓熊」條下則簡單的說：

【小熊貓】即小貓熊。¹⁵

然而一種主張如果說得合理，再加上有關單位大力推行，那麼它就有可能硬生生的把民眾的認知「改正」過來。臺灣從「熊貓」改為「貓熊」正是屬於這種情形。名稱該從「雅」（人為規範），或從「俗」（社會習慣）？雖然不是一個是非問題，卻仍舊值得我們認真思考。

三、「熊貓」一詞亦屬偏正結構

動物的命名是約定俗成的，是跟老百姓的生活習慣息息相關的，如果命名必須根據自然科學或生物科學的分類，絕對會庸人自擾、引發不必要的問題。就以過去已有的名稱為例，如果按照生物科學的分類去要求它，將會發現現有的詞彙有許多都不合規範。竺家寧先生就曾這麼說：

就拿主從結構的名詞來說，「變形蟲」不是蟲類，「狗脊椎」與「狗的脊骨」無關，而是蚌殼蕨科植物的根莖，「昆布」、「胖大海」、「水母」和「布」、「海」、「母」都沒有關聯。生物名稱以外的事物名，也往往經不起「科學」的考驗，例如「汽油」、「石油」是油，「醬油」、「花生油」又怎麼能算油呢？它們是完全不同的物質。¹⁶

因此我們不能拿生物科學的分類作為名命的標準，否則不但「熊貓」要改為「貓熊」，還有以上所提及的舉例子以及尚有許多未提及的名稱，全都要一一「更正」才行。試看：

狐狸：狐狸為狐屬而非狸屬

¹⁴ 《辭海》線上查詢「小貓熊」釋義：
<http://www.wncx.cn/cihai/two.asp?id=105817>。

¹⁵ 《辭海》線上查詢「小熊貓」釋義：
<http://www.wncx.cn/cihai/two.asp?id=105801>。

¹⁶ 竺家寧：《漢語詞彙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四刷），頁326-327。

犀牛：犀牛為犀科而非牛科

鯨魚：鯨魚為哺乳綱而非魚

倘若一定要從生物科學的角度命名，那麼「狐狸、犀牛、鯨魚」恐怕必須正名為「狸狐、牛犀、魚鯨」了！這一來恐怕會造成極大的困擾，老百姓也會因不能適應而群起反彈。有鑑於此，竺家寧先生強調：

俗名與學名應區分為不同的域。「俗名」是約定俗成的，它自有其社會心理的基礎，不宜輕易更改。「學名」是科學研究時的專名，其命名與分類完全依據嚴格的生物學原則。二者不容混淆。¹⁷

區分俗名與學名之後，我們就再也無需以學名要求俗名、用生物學分類規範約定俗成的命名了。

竺家寧先生雖言之成理，然而所舉例子卻無法解決一個問題：「熊貓」既屬熊科，按照漢語的習慣，偏正結構乃「偏在前，正在後」，所以改稱「貓熊」是合理的，也符合構詞的規則。況且竺先生所舉的例子，如變形蟲、水母、花生油等，都是「偏在前，正在後」的偏正結構。從構詞的角度去看，這些例子反而支持「貓熊」的正名運動。

那麼舊稱「熊貓」屬於並列結構還是偏正結構呢？如果屬於並列結構，在不會造成意義混淆的前提下，可以把兩個詞素顛倒過來排列，例如：

並列 並列

來往：往來

感情：情感

缺欠：欠缺

聲名：名聲

即便是成語，也有這種例子，例如：

並列 並列

天涯海角：海角天涯

地靈人傑：人傑地靈

光明正大：正大光明

¹⁷ 竺家寧：《漢語詞彙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四刷），頁327。

然而「熊貓」並不是並列結構，它並不是由「熊」和「貓」兩個平行的詞素所組合而成的。所謂「平行組合」，應視兩個詞素本身是否有相等的地位，例如獅子與老虎的結晶「彪」，俗稱「獅虎」或「虎獅」，它們都是並列結構，沒有主從問題。

外國語言也有這種情形，例如馬來語的 *Selembu*[sələmbu]（一種混種牛），牠是 *Seladang*[sələdaŋ]（野水牛）跟 *Lembu*[ləmbu]（黃牛）的結晶，所以取 *Seladang* 的第一音節和 *Lembu* 的全音節，重新組成一個新詞 *Selembu*。不同的是，*Selembu* 被確定下來之後，就不能像漢語那樣可以顛倒過來稱 *Lembuse*[ləmbusə]。同理，「獅虎」一旦被規範之後，也不適宜再稱「虎獅」。¹⁸反之亦是。

從以上所述，可以看得出來「熊貓」並不屬於並列結構，它仍然是偏正結構，也就是「熊」和「貓」這兩個詞素，其中一個是從屬地位，是另一個中心詞的修飾、限制成份。至於誰主、誰從？哪一個修飾哪一個？這就要看兩者誰才是中心詞了。

有鑑於此，本文嘗試跳出「雅」、「俗」對立的局面，從第三個視角，也就是構詞法切入，一窺「熊貓」的詞法結構及其所隱含的意義。

參、異序現象背後的意義

漢語的構詞方式主要有五種，分別是：並列式、偏正式、主謂式、動賓式和動補式。¹⁹其中偏正結構指詞素與詞素之間是修飾與被修飾、限制與被限制的關係。例如：火車、眼鏡、錢包、國旗、牛蛙等等，修飾成份在前、中心詞（被修飾成份）在後。據筆者觀察，目前學界所編寫的漢語詞彙學專書，在這方面是一致的，也就是說，在論及偏正結構時，學者普遍提及偏正現象而不及其他。例如竺家寧《漢語詞彙學》「貳、主從式複合詞」下：

這一類又稱「偏正式複合詞」。組成的兩個詞素，前一個是修飾成分，後一個是主體詞。二者間有主從之分，一偏一正。例如：

¹⁸ 實際上，「獅虎」（Liger）是由雄獅與雌虎交配所生；「虎獅」（Tigon）則是由雄虎跟雌獅交配所生。其中虎獅是比獅虎更為罕見的混種。當兩者的名稱皆已固定，次序就不可隨意顛倒。

¹⁹ 這五種結構又稱：聯合式、主從式、陳述式、支配式和述補式。

火車 飛機 淑女 小姐 公園 鐵路 馬路
粉絲 股票 西瓜 萬歲 期貨 水貨 貨櫃
……（下略）

在古代漢語中，也普遍存在著主從式的構詞型態，例如《詩經》：

淑女 好逑 高崗 武夫 素絲 小星 白茅
吉士 行潦 飛蓬 束薪 寡人 凱風 大夫
……（下略）²⁰

綜觀全文，只有介紹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的偏正現象。至於大陸學者葛本儀的《現代漢語詞彙學》，更是簡略，只有一句說明，其它都是例子：

偏正式：兩部分詞素之間是修飾和被修飾的關係。如：

漢語 紅旗 同學 特寫 奇跡
飛機 公路 電車 開水 收條
……（下略）²¹

古代漢語詞彙的情況也一樣，學者焦點放在偏正現象，例如趙克勤《古代漢語詞彙學》「主從複音詞」下：

（一）偏正式，形名、形動、名名、副形、副動、動名等。如：
黃泉、大夫、中原、先生、先進、夫子、布衣、后土、不穀、
不佞、不辜、不朽、不虞、行人等。²²

葉正渤撰《上古漢語詞彙研究》（2007:52），亦延續此說：

（一）偏正式，如黃泉、中原、中國、先生、布衣、后土、不穀、廟算、蠶食、策命、車裂、不辜、不虞、行人、周親、無畏、玉佩、羽旗、蓬盧、皮弁、蒼天、彤弓等。²³

由此可見，不管是現代或古代，學者的焦點都集中在偏正的組合方式。或許是因為這些都是通論性的專書，只述及常例即可滿足基本需求。

實際上，漢語偏正結構中，還存在少數的「正偏」現象，這些「正

²⁰ 竺家寧：《漢語詞彙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四刷），頁72-73。

²¹ 葛本儀：《現代漢語詞彙學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92。

²² 趙克勤：《古代漢語詞彙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2刷），頁44。

²³ 葉正渤：《上古漢語詞彙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央文獻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52。

偏」現象仍然屬於偏正結構，只不過「中心詞」在前、修飾成分在後罷了。這些「異序」（亦稱「反常詞序」、「同素逆序」等）的複合詞在漢語方言中特別明顯，例如：

國語：公雞 颶風 熱鬧 客人

臺語：雞公 風颶 鬧熱 人客

客語：雞公 風颶 鬧熱 人客

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，臺、客方言的詞序正好跟國語相反，如果國語的結構是「偏正」，那麼方言的結構就是「正偏」了。關於漢語方言中的「正偏」現象，項夢冰(1988)、丁邦新(2000)等學者認為後面的語素（即詞素）是名詞性的，它們仍然是偏正結構，因此漢語方言並沒有「中心語——修飾語」這樣的反常詞序。其實說方言存在異序，主要是南北方言呈現相反的詞序，如果詞序都一樣，那就無所謂異序了。但是，如果方言的詞序跟國語剛好相反，意義卻沒有改變，例如以上所舉的四組詞，它們的詞序顛倒但意義不變，就應該承認它們當中存在著異序的問題。再者，有些方言的異序反映了指稱對象的詞性，例如客語的「刀嫲」、「碗公」等，後一詞素「嫲」、「公」表示陰性和陽性，並非表示指稱對象的性別，更非強調「刀」和「碗」分別是母的和公的。因此，仍應承認方言中存在異序詞為佳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如果詞序都倒過來而詞義不變，仍然以後面的詞素為中心詞，就不能算是異序詞，例如「蛋黃」、「蛋白」等，這裡的「黃」和「白」都是名詞性的中心詞，國、臺、客語的詞序都一樣，可見它們不是異序詞。

其實正偏結構的異序，不是方言特有，這種現象甚至可以追溯到上古漢語，例如：

神農（《禮記·月令》）

師曠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

帝堯（《禮記·樂記》）

巫彭（《山海經·海內西經》）

子產（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）

醫和（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）

庖丁（《莊子·養生主》）

以上例子的前一字（詞素）表示身分、尊稱或職業，後一字（詞素）才是專有名號。應雨田稱之為「前正後偏」，也就是“N1+N2”的組合

中，N1 是中心詞，N2 修飾限制成分。²⁴可見漢語的偏正結構在「偏—正」的組合以外，還有另一種「正—偏」的組合。不過，這種異序情形其實是古代詞序的特點，理應視為正常現象。

對於這種「前正後偏」式，王冬梅、趙志強在〈「前正後偏」說質疑〉一文中持反對意見，他們認為古代的確有一種「大名+小名」的構詞方式，主要有以下四種情況：

- (1) 祖先名或神名。例如甲骨文中有「父甲」「祖乙」「妣乙」等，周代文獻中有「帝堯」「公劉」「王季」等。
- (2) 動物名。例如「魚鱗」。
- (3) 植物名。例如「樹檀」「草茅」。
- (4) 方位名。例如「中谷」「中河」「中野」「中庭」等。²⁵

但是像「浪花、雲海、露珠、脊梁、腳板、臉蛋、腦瓜、思潮、詩眼、光環、林帶、電網、蝸牛」等，都不是「前正後偏」，而仍然算「前偏後正」。²⁶因為這種“N1+N2”的組合，後面的 N2 在結構中所使用的是它的比喻義，這種意義經過泛化、類化，已經不是名詞性語素（詞素）而是形容詞性語素（詞素）了，所以仍然屬於「前偏後正」式。

王冬梅、趙志強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確的，諸如浪花、雲海、露珠等都不應該視為「前正後偏」式，因為這些例子都不是中心詞在前、修飾成分在後的「正偏」結構。「浪花」的「花」指「形狀像花的東西」，例如：火花、煙花、水花等；「雲海」的「海」指「連成一大片的同類事物」，例如：火海、人海、林海等；「露珠」的「珠」指「小珠形狀的東西」，例如：眼珠、水珠、淚珠等。這些比喻義化的詞素能產性都很高，可以生產出為數不少的新詞，它們就如同六書中的形聲字，形符表類別，聲符表音義；喻化後的複合詞則前一字表類別，後一字表喻義。因此，把這些詞彙仍舊視為「前偏後正」式是沒有問題的。

除了這種以比喻義為中心詞的複合詞外，還有以類名為中心詞的複合詞也不能算「正偏」結構，例如：

²⁴ 應雨田：〈比喻義及其釋義〉（《辭書研究》4期，1992年），頁36-44。

²⁵ 王冬梅、趙志強：〈「前正後偏」說質疑〉（《語文學刊》8期，2006年），頁158。

²⁶ 詳見王冬梅、趙志強：〈「前正後偏」說質疑〉（《語文學刊》8期，2006年），頁158。

「魚」類：鯉魚、鯨魚、鱷魚……

「樹」類：松樹、柏樹、柳樹……

「江」類：湘江、沅江、贛江……

「朝」類：秦朝、唐朝、宋朝……

實際上，這些複合詞早期來自古代的單音詞：鯉、松、湘、秦等，後代加上了類名才變成雙音節詞。而類名往往是民眾認知的重點，因此仍然以偏正結構看待。

但是，「熊貓」的結構跟以上所論述的例子稍有不同，尤其是有對立的情況之下，更為明顯。試看以下例子：

正偏 偏正

熊貓：貓熊

人馬：馬人

魚虎：虎魚

人妖：妖人

以上都是兩兩一組的同素異序詞。仔細觀察這些例子，可以發現：偏正結構中的「正偏」組合跟「偏正」組合是不一樣的，「正偏」的中心詞在前面，「偏正」的中心詞在後面。「正偏」組合有一個的特點，例如「人馬」，對比「偏正」的「馬人」，「人馬」指具有馬的特徵的人（下半身為馬的人），²⁷而「馬人」則是指馬頭人或長得很像馬的人。²⁸「魚虎」和「虎魚」的情形也一樣，「魚虎」是一種性情兇猛如虎的淡水魚（粵人稱之為「生魚」），而「虎魚」則是一種黃色、身上有黑條紋似虎的魚。人妖，具有非正常人的特徵，帶貶義（今改稱變性人）；妖人，根據網路釋義，指會妖術的人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以上特殊的例外，和以下對立的情形不一樣：

偏正 偏正

白蛋：蛋白

²⁷ 「人馬」以人為主，雖然可以理解為半人、半馬的結合體，但是構成詞素「人」和「馬」卻不能隨意顛倒過來稱「人馬」或「馬人」，可見它不是對等的並列結構。

²⁸ 臺灣的提神飲料「白馬馬力奔」即出現這種馬人（馬頭人）。

紅花：花紅

火星：星火

雖然詞序顛倒，但都共存於同一語言或方言之中，沒有外語或其他方言的借入。「白蛋」是白色的蛋；而「蛋白」是蛋中白色的部分。「紅花」是紅色的花；「花紅」則是一筆賞金。「火星」是太陽系九大行星之一；「星火」則是微小的火或餘燼點著的火。以上這些詞都是偏正結構。

了解這一點之後，就不難理解為何大熊貓明明不是貓科，也不是「熊」和「貓」的結晶，卻可以叫「熊貓」了，因為「熊貓」是具有溫馴如貓的特徵的熊，而「貓熊」則是外型長得很像貓的熊。因此，「貓熊」的正名，其實沒有必要；正名之後的「貓熊」，反而亂了與「熊貓」的分界。尤其是大熊貓和小貓熊都以「貓熊」為名而冠以「大」、「小」作區別，民眾原本習慣用來指涉年齡的大、小，則必須替換為「成年的」、「大隻的」或「未成年的」、「小隻的」，來區分大、小「貓熊」了。

肆、結語

現代漢語的構詞法有其特點，需全盤了解當中的規則，方能排除所有疑惑。「熊貓」與「貓熊」的問題，與其說是生物分類或命名立場的問題，倒不如說是漢語構詞本身的問題。一般人但知「熊貓」屬熊科而主張改名為「貓熊」，卻不知問題的癥結其實並不在於生物分類，而在於認知心理和構詞特點。

在「雅」與「俗」之外，漢語構詞存在著一種特殊的「正偏」現象，透過「熊貓」這一名稱可以發現，漢語的偏正結構除了偏正組合之外，還有少數的「正偏」組合，而這種組合的特點在於：

一、就組合而言，中心詞在前，修飾成份在後。

二、就功能而言，中心詞具有修飾成份的特徵。

漢語構詞中的「正偏」現象是有特殊意義的，但是除去大量加上類名的複合詞，以及經過比喻義化而來的「前正後偏」的複合詞之後，剩下的「正偏」式複合詞只是少數，而且不太符合國人的認知心裡以及語言習慣，因此不妨仍舊以偏正結構視之，也就是把後面原屬修飾

成份的特徵視為中心詞，而原屬中心詞的對象視為修飾成份。若此，「熊貓」也可以是正常詞序的偏正結構，依然符合國人的習慣而不必正名為「貓熊」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專書

- 竺家寧(2009)。漢語詞彙學(四刷)。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1999年初版。
- 徐朝華(2003)。上古漢語詞彙史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符淮青(2008)。現代漢語詞彙(增訂本)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1985年初版。
- 葉正渤(2007)。上古漢語詞彙研究。北京：中央文獻出版社。
- 葛本儀(2001)。現代漢語詞彙學。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。
- 葛本儀(2003)。漢語詞彙學。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。
- 趙克勤(2005)。古代漢語詞彙學(二刷)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1994年初版。

二、期刊論文

- 丁邦新(2000)。論漢語方言「中心語—修飾語」的反常詞序問題。方言，3，194-197。
- 王冬梅、趙志強(2006)。「前正後偏」說質疑。語文學刊，8，158-159。
- 王媛媛(2009)。現代漢語方言中的「正偏」結構探討。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(社會科學)，3，110-112。
- 伍巍、翁礪鋒(2012)。漢語正偏結構探討。暨南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，4，159-164。
- 項夢冰(1988)。論漢語方言複合詞的異序現象。語文研究，2，81-94。
- 應雨田(1992)。比喻義及其釋義。辭書研究，4，36-44。
- 羅自群(2006)。從漢語方言「雞公」「公雞」看動物名詞雌雄南北異序的成因。方言，4，378-384。

三、其他

《辭海》在線查詢，取自 <http://www.wncx.cn/cihai/>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（網路版），取自
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index.html>
國語日報出版中心（主編）（2008）。**新編國語日報辭典**（修訂版 20
刷）。臺北：國語日報。2000 初版。
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（1960）。**中華大字典**（臺一版）。臺北：臺灣中
華書局。1915 年初版。
臺灣中華書局編輯部（1956）。**辭海**（臺一版）。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。
1936 年初版。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（1979）。**辭源**（增修本臺三版）。臺北：
臺灣商務印書館。1915 年初版。